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萃卦彖辭

■ 自明

坤下 萃。王假有廟。利見大人，亨
兌上 利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

「萃。王假有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觀上之四也。觀乾為王。

假，至也。艮為廟，體觀享祀。上之四，故假有廟，致孝享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萃，是二陽四陰之卦，自觀卦來，故虞注云：「觀上之四也。」

觀，在八宮卦中，是乾宮四世卦。虞注「觀乾為王」者，是謂五爻。「假，至也。」

釋文假與格同，更白反，音格，爾雅釋詁：

「格，至也。」注「艮為廟」者，說卦傳：

艮為門闕，乾鑿度艮為鬼門，故「為廟」。

萃自觀來，又初爻至五爻，是互體觀卦象，

觀卦辭曰：「觀，盥而不薦。」就是享祀之

象。觀卦上四兩爻易位，而成萃卦，萃互體艮，故「假有廟。」注云：「致孝享。」引自後面象傳文。

「利見大人，亨利貞。」

虞翻注：「大人謂五。三四失位，利之正，變成離，離為見，故利見大人，亨利

貞，聚以正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虞注「大人謂五」者，是說乾卦九五利見大人。萃卦六以陰爻居三陽位，九以陽爻居四陰位，兩爻皆失位，變之正，則皆利。變正，就是三四易位。三四易位即成互體離。說卦傳：「相見乎離。」故離「為見」。三四兩爻得正，相比承五，故：「利見大人亨。」三四正，故「利貞」。象傳曰：「聚以正。」不言「利貞」。此因卦辭而云：「亨利貞。」蓋利見，由于「利貞」，故變象傳文為「聚以正。」

「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坤為牛，故曰大牲。四之三折坤得正，故用大牲吉。三往之四，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。」

鄭玄注：「萃聚也。坤為順，兌為說。

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，說德居上待之。上下相應，有事而和通，故曰：萃，亨也。假，至也。互有艮巽，巽為木，艮為闕，木在

闕上，宮室之象也。四本震爻，震為長子。

五本坎爻，坎為隱伏，居尊而隱伏，鬼神之象。長子入闕，升堂祭祖禰之禮也。故曰：

王假有廟。二本離爻也，離為目，居正應五，故利見大人矣。大牲，牛也。言大人有嘉會，時可幹事，必殺牛而盟，既盟則可以往，故曰利往。」

案：「坤為牛，巽為木下剋坤土，殺牛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「坤為牛。」引自說卦傳。說文

曰：「牛，大牲也。」內體坤，說卦傳：「坤

為牛。」故曰「大牲」。九四之三，六三之

四，互體離成，內體坤毀。離為折，（離上九爻辭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。）三四得正其位，故云：「折坤得正。」坤器為用。故：

「用大牲吉。」爻之外體曰「往」，三四易位，由六三往四位，往得其正，故：「利有攸往。」

「順天命。」引自象傳文。

鄭注○「萃，聚也。」引自象傳文。內

體坤爲順，外體兌爲說。「臣下」謂坤。以順道承事其君，君，謂九五。「說德」謂兌，兌居上以待下。二五得正，故曰：「上下相應。」坤爲事，（坤六三爻辭：或從王事。）兌爲和，（兌初九爻辭：和兌吉。）故云：「有事而和通。」亨者，通也。故曰：「萃，亨也。」「假，至。」釋詁文。（爾雅釋詁：格，至也。康熙字典引集韻等謂假與格同，至也。）互體艮，約象（上互京氏謂三爻至五爻爲約象。）巽，巽木在上，艮闕在下，故鄭注云：「木在闕上，宮室之象也。」九四在外初，故爲震爻，震主器爲長子。（震卦象傳：震爲祭主。）九五在外卦之中，故爲坎爻。注云：「坎爲隱伏。」引自說卦傳。九五居于尊位，而隱伏不見，是鬼神之象。震以長子入艮闕，是升廟堂而祭祖禩之禮。故曰：「王假有廟。」二在下卦之中，故稱離爻，離目爲見。二居正位爲利見，上應九五爲大人，故「利見大人」矣。大牲，是牛。其義本于說文。大人有嘉會，故亨。（乾卦文言傳：亨者嘉之會

也。）時可幹事，故貞。（乾卦文言傳：貞者事之幹也。）禮記曲禮曰：「涖牲曰盟。」（鄭注：涖臨也。坎埋所殺之牲，臨而讀其盟書。）故：「必殺牛而盟。」周禮春官詛祝掌盟詛。賈公彥疏云：盟者，盟將來。故：「既盟則可以往。」六二往應九五，上下皆正位，故曰：「利往。」

案○這是李鼎祚案語。下卦坤爲牛，牛在十二辰中屬丑，是坤土之畜。約象巽木在上，下剋坤土，故象殺牛。案，兌爲刑殺。（見虞氏逸象。）殺坤牛以奉宗廟，有用大牲之象。

